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0〕6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0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充分发挥监测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0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高校

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二、数据平台及填报时间

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完成相关工作。已参加过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高校，继续沿用往年用户名和密码。今年新

参加的本科院校初始用户名及密码请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

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应用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等工作。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质量,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并及时按要求上报。严禁数据填报作假行为。

(二)各高校要明确数据填报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做好数据采集的统筹组织工作,并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专门负责数据填报工作。

(三)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上传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请各高校在数据填报前仔细阅读填报指南(在数据平台或 QQ 群下载),认真研读各项数据指标统计口径,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联系信息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常林,010-66097825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信息处

联系人：孙亚飞；电话：010-82213390

（三）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高明，电话：0311-66005128、66005120(传真)

（四）省内高校交流群

QQ 群：数据填报和质量报告（群号 168992666）

